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謝志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8,7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
01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  
02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90,902元及相關  
03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  
04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  
05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緣債務人與債  
07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  
08 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  
09 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  
10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  
11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 
12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  
13 借款80,1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  
14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 
15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  
16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  
17 明。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  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  
19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4 附表(利息)：  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8730元	自民國114年6 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3%
002	新臺幣 490902元	自民國114年7 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80194元	自民國114年7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附表(違約金)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8730元	自民國114 年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90902元	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80194元	自民國114 年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

◎附註：

05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7